

附件 1

##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精神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入推进全县生态环境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《中宁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6年修订版）》《中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6年修订版）》《2026年度中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主要目的

在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建立完善“一单两库”（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人员库），并完成系统录入。在做好内部双随机监管的基础上，年内要牵头开展2次以上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。通过明确抽查事项及内容，细化抽查方式及程序，建立抽查工作机制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强化市场主体的自觉、自律和社会监督，实现依法监管、公平高效、阳光行政、执法有力，创造健康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，促进生态环境领域协调稳健发展。

## 二、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及内容

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和抽查事项清单，统筹制定本部门年度联合抽查计划，全年计划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2次。

### （一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（2026年4—6月）

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检查事项：1.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环评及验收手续是否齐全；2.企业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；3.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；4.企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；5.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是否达标，监测因子是否与自行监测方案及排污许可证中的监测因子一致。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事项：1.持证上岗情况，培训情况，运行台账；2.安全检查，应急预案，防护用品准备情况，管理制度上墙；3.设备运行情况，水质情况，污泥含水率和三联单，生产计划制定，巡查记录。

牵头单位：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

责任单位：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# （二）对产生VOCs企业和单位的监督检查（2026年6—9月）

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检查事项：1.产生VOCs的企业环评及验收手续是否齐全；2.VOCs的企业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；3.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；4.企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。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：1.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督

检查：（1）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，核实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、楼层等情况一致；（2）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，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；（3）检查印章、银行账户、牌匾、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（其中从事商业、公共饮食、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）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；（4）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（业务）范围、企业财务资料、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，询问相关主管人员、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，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（业务）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。2.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：严厉打击制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。

**牵头单位：**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

**责任单位：**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站、队、室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搞好统筹协调。**各站、队、室要充分发挥机构改革的整体效应，强化监管工作融合，完善条线监管，加强指导、协调与调度，配合执法大队科室做好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的推进。

**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。**各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要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，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，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免于追究相关责任。